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陕西盈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非联合体）参加（吴堡县岔上镇人民政府）的（吴堡县岔上镇人民政府岔上镇盘龙古镇红色文化研学基地电子设备及家具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LED屏单元(Q1.5h)、磁铁、视频处理器、输入板卡、输出板卡、接收卡、LED专用电源、电源线），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厦门强力巨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8人，营业收入为4580.02万元，资产总额为5524.6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空调、网线、金属穿线管），属于（工业）；制造商为（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从业人员986人，营业收入为8890.55万元，资产总额为9856.2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 （音箱、功放、电源时序器、调音台、无线会议话筒、有线会议话筒、话筒线、音频线、手持无线话筒、红色教育培训系统、航空机柜），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广州科达电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2人，营业收入为2415.25万元，资产总额为3589.3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观众条桌、观众椅、观众椅（带写字板）、主席桌、主席椅、发言台、独立沙发、圆形茶几、定制党建屏风、定制红色展柜、红色文化墙贴展板、电动帷幕），属于（工业）；制造商为（西安茂盛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5人，营业收入为1245.55万元，资产总额为2189.2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盈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2月2日

